

# 昌乐县气象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259。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局日常工作动态、随机抽查事项、行政执法检查情况、重要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发布、农业气象服务周报等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246 条。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概况，第一时间更新了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举措等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10 月份，开展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提升”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县气象局

当前位置：昌乐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气象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21年12月29日	县气象局
2	昌乐县气象局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2021年12月29日	县气象局
3	昌乐县气象局2021年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	2021年12月22日	县气象局
4	昌乐县气象局2021年第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12月22日	县气象局
5	昌乐县气象局2021年行政许可信息	2021年12月14日	县气象局
6	昌乐县气象局2021年行政处罚信息	2021年12月14日	县气象局
7	昌乐县气象局2021年行政强制信息	2021年12月14日	县气象局
8	昌乐县气象局2021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	2021年12月13日	县气象局
9	《潍坊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2021年12月13日	县气象局
10	昌乐县气象局2021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情况	2021年12月11日	县气象局
11	昌乐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期间专项规划	2021年12月03日	县气象局
12	2021年度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2021年11月08日	县气象局
13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021年10月25日	县气象局
14	农业气象服务周报2021年第43期	2021年10月25日	县气象局
15	农业气象服务周报2021年第42期	2021年10月18日	县气象局
16	重要天气预报	2021年10月15日	县气象局
17	重要天气预报	2021年10月14日	县气象局
18	寒潮蓝色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2021年10月14日	县气象局
19	昌乐县气象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设置	2021年10月11日	县气象局
20	县气象局2021年第二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10月11日	县气象局

共 40 页 798 条记录, 每页 20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 4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宣传气象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公开气象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公开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坚决做到涉密信息不予公开，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

(四) 平台建设情况。昌乐县气象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此外，也通过“昌乐气象”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中国·昌乐”门户网站、“昌乐气象”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气象服务信息并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为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来抓，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承办科室、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加强与各科室配合协助，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开展。二是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确定岗位职责，明确投诉举报方式。三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全局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科室负责将日常工作中适合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二是利用集体学习、全体干部职工工会等方式，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培训，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和环境。

### （二）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需进一步提高，对工作的组织领导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进一步梳理、规范和细化各类政务信息，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发布；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时间，确保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增强保密意识，切实做到依法、高效、准确、安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突出气象服务成效，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我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 （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未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展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提升”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普通市民走进观测场、气象台、党建阵地，充分了解气象仪器的用途、具有昌乐气象特色的党建品牌以及通过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发展引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的成效。

###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

无。

昌乐县气象局

2022年1月24日